

儋州市民政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民政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5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民政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3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60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2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4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10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墓的监督检查

（二）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2	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工作部署。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民政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4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民政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每年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负责依法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条例问题和行为进行检查，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民政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5	负责民政领域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6	每年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7	负责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	
		8	依法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条例问题和行为进行检查，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	
		9	负责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民政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0	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工作。	
		11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实施分类施保，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2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13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14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组织和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指导镇（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建立特困人员关爱服务，实施照料护理服务。	

		15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工作，确保救助及时。	
		16	负责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及各类政策补贴的发放；负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及支出型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17	负责指导乡镇熟悉和掌握社会救助系统操作，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数据，确保信息准确。	
		18	负责救助对象的来信、来访、咨询、举报、投诉等事项的受理、转办、调查反馈。	
		19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20	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临时救助政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宿。	
		23	对在救助管理站内突发急病的受助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	
		24	帮助受助人员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	
		2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受助人员，提供乘车凭证。	
5	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市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市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统筹协调老年健康、养老服务、养老保障、养老产业等职责。	26	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7	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市情宣传教育。	
		28	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29	承担本市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30	统筹协调老年健康、养老服务、养老保障、养老产业等职责。	
6	负责本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负责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与邻县（市）和乡镇的边界勘定、管理和争议调处工作。	31	负责全市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	
		32	负责全市道路街巷、村庄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33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地方政策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方案（草案）。	
		34	承办镇（村）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命名、更名和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35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6	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37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婚姻登记工作。	
		38	负责建立婚姻档案电脑信息库，实现婚姻登记工作信息化管理。	
		39	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婚前健康教育、优生优育宣传。	
8	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40	宣传、推行殡葬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41	负责调查统计全市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行业基本数据及贯彻执行殡葬改革有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	
		42	指导、协调本市殡葬服务单位的工作。	
		43	对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业管理。	
		44	监督、检查各单位和个人执行殡葬管理办法的情况，对违反殡葬管理办法的行为协调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拟订儋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5	养老机构备案。	
		46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47	发展养老服务业。	
		48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的发放。	
		4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	
10	负责实施残疾人福利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50	负责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51	负责指导、督促各镇（办事处）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工作职责。	
11	负责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2	负责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和孤残儿童的抚养、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工作。	
		53	做好入住孤残儿童的安全预防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54	为符合收养条件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手续。	
		55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12	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56	慈善事业的发展。	
		57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	
		58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59	募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社会救助业务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是监管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做好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主要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开展实施工作方案、操作规程，实施监督管理，做好资金发放、数据统计、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信访反馈、购买服务等工作。	1.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 2.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实施方案的通知》（儋府办〔2022〕32号）。	某镇居民陈某因家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救助申请，乡镇政府负责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其子女的教育救助；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审批住房救助；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就业救助；卫健部门负责为其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市财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市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统筹和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教育局	1. 将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		

			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享受教育资助。2.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公安局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司法局	对申请法律援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群众、正在接受临时救助的人员、正在接受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社会福利机构中政府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人员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应改尽改。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		

			庭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自身困境无法解决住房问题的孤儿（病、残）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2.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市卫健委	负责提供计生人口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	1. 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捐助等有效衔接，形成重点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分类救助的格局。2. 协助乡镇开展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精准救助。		
2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市民政局	负责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落实工作经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琼民发〔2015〕13号）。	民政局接到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低保申请人张某家庭经济状况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通过与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建设、金融、保险、工商、住房公

			费及人员，专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积分等部门和机构相连的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对低保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家庭成员、家庭财产、经济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全面掌握每户的情况。
		市医保局	负责提供医疗救助信息		
		市教育局	负责提供教育资助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供房地产信息。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车辆拥有情况，该市（县）户籍人口登记、注销基本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		
		市卫健委	负责提供计生人口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市税务局	负责提供相关纳税信息。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儋府办〔2016〕79号）； 2. 《海南省民政厅	某镇居民罗某的《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海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填写完成后，经村委会盖章后报送至属地镇政府；镇政府盖章做意
		市财政局	负责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反映残疾人需求，及时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对象的残疾人证审核工作。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琼民通〔2017〕92号）； 3.《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2〕2号）。	见后由工作人员报送至市残联；市残联盖章后报送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按程序发放其残疾人两项补贴。
		各镇（办事处）	负责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宣传、协助做好数据动态调整等工作职责。		
4	老年人福利	市民政局	承担高龄补贴发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的通知》（琼民函〔2019〕102号）； 2.《儋州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儋府办规〔2021〕7号）。	某镇居民林某于2023年1月12日满80周岁。其儿子使用手机下载“海易办”APP，通过长者服务—高龄补贴首次发放等流程进行申请高龄补贴。系统校验通过后，市民政局按程序发放其高龄补贴。
		市财政局	负责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各镇（办事处）	协助民政部门监管8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津贴、效验认证、核实死亡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5	儿童福利	市民政局	负责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孤儿、困境儿童福利补贴保障。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的通知》（琼民发〔2011〕4号）； 2.《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的通知》（琼民通〔2018〕3	孤儿：民政局接收到各镇（办事处）上报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证件信息，与我市低保人员花名册、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等进行数据比对，并核实相关信息

			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号）； 3.《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琼民函〔2018〕217号）； 4.《关于印发儋州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儋民通〔2020〕30号）； 5.《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后，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困境儿童：民政局接收到各镇（办事处）上报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申请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证件信息，与我市低保人员花名册、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残疾人花名册等进行数据比对，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民政局接收到各镇（办事处）上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申请的材料，通过入户核查证件信息，与我市低保人员花名册、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残疾人花名册进行数据比对，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市财政局	负责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市法院	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优先立案，方便当事人诉讼，快速审理，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化解纠纷，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市民政局和儿童户籍地镇政府，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市检察院	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在开展监督“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工作过程中，发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		

			提出依法履职的 检察建议。		
		市发改委	协助办理其他保 障情况		
		市教育局	督促落实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教育 方面的各项政策		
		市司法局	行政部门应当把 维护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合法权益 纳入法律援助工 作宣传，加强对 权益受到侵害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的法律援助工 作。		
		市公安局	加大对失联父母 的查寻力度，对 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 的，通过信息共 享、书面函复等 途径，向民政部 门或相关当事人 提供信息查询服 务，对镇政府函 询失联父母信息 要及时书面函复 失联父母的信息 查询情况，对无 户口的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按照 《海南省无户口 人员登记户口实 施办法》相关规 定办理户口登 记。		

		市医保局	督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方面的各项政策		
		团市委	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采取“团干部+社工+志愿者”工作方式，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		
		市妇联	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残联	应当积极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各镇（办事处）	各镇（办事处）需报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由民政部门进行核查后审批。		
6	办理收养事项	市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派出所接到捡拾弃婴报案，确认属弃婴后，出具《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送市儿童福利院抚养。某日，李某

			督与管理。		和王某向市儿童福利院提出收养申请，市卫健委出具了《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市公证处出具公证结论；市民政局负责收养人条件的审查，经审查符合收养条件，向李某和王某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市公安局根据收养证书，负责办理落户手续。
		市卫健委	出具计生情况证明。		
		市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市公证处	出具公证结论。		
		各镇（办事处）	出具特殊情况证明。		
7	养老机构监管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1.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三、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2022年，在开展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当中，发现某养老机构未取得消防审验意见及消防许可，下达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未能提交消防审验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决定撤销该养老机构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市委统战部	配合相关部门做		

			好引导和规范宗教界收留弃婴相关工作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救助机制，加强部门沟通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4. 民政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	一流浪精神病人在某小区门前蜷缩一团被市民发现后报警，执勤民警到达后联系市卫健委和市民政局，经卫健委工作人员确定为精神病人后，由执行民警护送到精神病院，民政局负责病人的医疗费用。 市救助管理站收到某派出所送来的一名 85 岁老人，男性，为走失老人。在核实老人身份后，根据《救助管理条例》规定及要求由民政部门提供交通工具，在救助站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护送老人返乡，和亲人团聚。
		市委政法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各镇、有关部门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法院	在诉讼案件中依法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和执行，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流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市检察院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配合其		

			他司法机关，对侵害流浪乞讨人员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予以打击，依法严厉打击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犯罪行为。		
		市教育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学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工作。对返回原籍安置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少年，及时接收入学。指导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其外出流浪。		
		市卫健委	根据需要确定流浪乞讨人员基本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及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救治、医疗康复及护理技术进行技术指导。		
		市公安局	切实维护救助管理机构的治安秩序，对滋扰救助站正常工作秩序		

			和不法侵害受助人员的，要依法快速处理。		
		市发改委	将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机构设施条件。		
		市财政局	完善资金保障措施，将救助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市司法局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为有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开展街面巡查工作，涉及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有违反市容环境规定有关行为的依法整治。在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时发现或遇到需要救助的流		

			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有关救助部门。		
		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受助人员返乡车票和乘车、进出车站提供必要的便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打拐宣传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落实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		
		团市委	积极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流浪乞讨青少年的帮教和关爱，促使他们重新回归稳定的社会系统和社会组织当中。鼓励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流浪未成年人的劝教、救助等工作。		
		市妇联	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帮助。组织巾帼志愿者和社会热心人士开展具有家庭特色的救助活动。		

		市残联	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积极为其开展关爱保护等相关工作。		
		各镇（办事处）	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妥善安置返乡人员。针对困境未成年人排查摸底，形成台账，建立关爱和帮扶制度。对属地内未成年人进行关爱保护。		
9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251 号令）；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0 号令）2016 年修订； 3.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儋州市行政审批与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儋府办（2022）44 号）。	卢女士因第一次负责社会团体管理事务，在办理社会团体年检申报时，对相关办理材料及流程不够了解，民政部门为其提供社会团体详细的申报流程、相关工作通知文件，以及相关政策咨询、各项监督检查的工作咨询等服务。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儋州、洋浦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批，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社会组织的印章、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监事备案，社会组织的证书换发、补发事宜。		
		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	在各单位职责内对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出具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的初审意见；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对所辖社会组织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公墓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措施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 《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琼民福〔2012〕12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 号）； 4.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 243 号）； 5.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4 号）； 6.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2 号）。	某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先经市政府同意，市资规局、发展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同意后，由民政部门开展审批，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在建设完成后，经省民政厅验收合格，核发公墓经营许可证后开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年度计划中做好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统筹安排。做好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使用土地建设殡葬设施进行查处。在符合市和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下，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全市做好殡葬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对殡葬设施占		

			用征收林地、采伐林木进行审核(审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林区散坟平迁工作,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毁林造墓等违法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镇级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和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市、镇级完成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积极申报殡葬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指导市、镇政府制订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订殡葬活动和殡葬设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地区殡葬总体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对殡葬设施污染排放进行监测和督查,对殡仪服务中心单位污染治理给予政策、资金、技术支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设施建设管理。		
11	丧事管理	市民政局	开展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宣传,引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某镇某社区居民王某父亲亡故后在小区公

			导群众依法约束殡葬行为，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对违规办丧行为进行制止。	号）； 2.《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243号）； 3.《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4号）； 4.《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2号）。	共场所搭设灵堂，摆设封建迷信用品，并请和尚念经，周边群众反映很大。接到举报后，民政部门会同城管部门前往制止，之后王某报复举报人，将其打伤，公安部门介入并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理，同时，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者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和治丧活动中阻碍交通的行为。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相关镇依法规范有特殊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的殡葬活动，组织开展宣传殡葬改革法律法规、殡葬政策的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在殡葬活动中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群体性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管，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2	遗体处理	市民政局	负责管理本地区殡仪服务情况及可调用的资源状况，及时协调、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海南省殡葬管理	某镇某村委会居民张某父亲在医院死亡，由医院出具死亡通知书后，张某将父亲遗

			指导殡仪中心等服务机构做好遗体处理工作。	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 243 号）； 3.《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儋委办发〔2019〕84 号）； 4.《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儋州市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儋府办函〔2020〕2 号）。	体葬入林地，被群众举报后，民政部门会同属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进行调查核实，并由民政部门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张某接到《通知书》后，自行整改，将父亲遗体迁入公益性公墓安葬，并恢复林地原状。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违规运尸的客货运输车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依法负责对无名无主、非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法医鉴定并及时通知殡仪中心；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及时核销死亡人员户口，在卫生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上加盖公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规范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对因患传染病死亡的人员，指导医疗单位对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后及时通知殡仪中心进行火化。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消毒防疫工作。		
		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负责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管，对营运车辆违法运输遗体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墓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全市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墓穴规格、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率、日常管理等情况是否符合《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开展日常检查；
- （2）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1）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2）公墓单位自开始使用起，每年度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营业未满一年的，可在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5. 监督检查程序

（1）会同属地镇人民政府对公墓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

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2) 查实举报问题时，公墓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公墓单位违反《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等行为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按照规定处以责令整改、罚款等处罚。对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养老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信誉等。

3. 监督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

4. 监督检查措施

1 年度工作报告；2. 双随机检查；3. 公示检查结果。

5. 监督检查程序

开始→接收通知→实地检查→机构整改→结束。

6. 监督检查处理

由民政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1. 责令改正；2. 行政处罚；3.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 （1）负责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备案管理；
- （2）负责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管；
- （3）负责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的监管；
- （4）负责社会团体的收费情况监管；
- （5）负责社会团体按期换届情况的监管；
- （6）负责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3. 监督检查方式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

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每年市民政局印发的《年检通知》，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上年度报告：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市民政局依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依规作出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社会团体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②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③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含：1. 宗旨、业务范

围和活动地域变更;2.法定代表人变更;3.住所变更;4.章程修改;5.业务主管单位变更;6.注册资金变更;7.分支(代表)机构变更。)

⑤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⑦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⑧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②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四）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镇（办事处）

2. 监督检查内容

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家庭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 30 % 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救助对象进行抽查；统一组织全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的年度核查工作，按照不低于 20 %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应 100 % 入户调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 （1）每月实地抽查；
- （2）组织开展年度核查；
- （3）根据群众投诉举报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实地抽查；（2）材料审查；（3）年度核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家庭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 30 % 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救助对象进行抽查；统一组织全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的年度核查工作，按照不低于 20 %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应 100 % 入户调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予以调整变更。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儿童、残疾人福利，孤儿收养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收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业务咨询服务	儿童福利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23312860
2	老年人福利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龄补贴业务咨询服务	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科	23323153
3	社会事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慈善业务咨询服务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23332739
4	社会组织业务	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年检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儿童福利和社会组织管理科	23312864
5	道路命名、路牌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命名、路牌业务咨询服务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23312865
6	社会救助	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业务咨询服务	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3312821
7	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23321931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市救助管理站	23381975
9	殡葬管理	遗体火化、安葬、骨灰保存等殡葬业务咨询	市殡葬服务中心	23881771
10	养老服务	养老院入住等业务政策咨询服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23834009